院所系組		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分組		不分組
招生名額		9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)
研究領域		海洋氣象與氣候變遷、海洋事務、海洋科學、海洋波浪模式與數值運算、機器人與水下探勘、空間資料庫與巨量資料分析、AI 人工智慧,及各類資訊科技應用等。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5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。 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【附表 6】: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。 3.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【附表 7】: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。 4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、學歷 (力)證件。 5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: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 *本專班未指定繳交推薦函,請考生自行審酌。如需檢附,請繳交線上推薦函。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
	面試 (50%)	1.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於旗津校區辦理面試,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
同分參酌順序	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
特殊報考資格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,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,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:至多1名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: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具海事、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或專門技術卓越者。(檢附專書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證明等,或從事海事、資訊科技相關工作10年以上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: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,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: 1.安排專業教師提供專業課程輔導。 2.依學生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,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輔導。
備註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: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:旗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:週一至週五夜間。 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,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系所聯絡方式		聯絡人:陳小姐 電話:07-3617141 轉 25302